

5-1-2017

從研讀 Michel Foucault 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 概念，反思自己作為社會工作者的經驗

Tak Fai LEU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mcsln>

 Part of the [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 and the [Sociolog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梁德輝 (2017)。從研讀 Michel Foucault 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 概念，反思自己作為社會工作者的經驗。文化研究@嶺南，58。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58/iss1/4/>。

This 文化評論 Criticism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Lingnan 文化研究@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從研讀 Michel Foucault 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 概念，反思自己作為社會工作者的經驗

梁德輝



(圖片來源：<http://st.hujiang.com/topic/167171971258/>)

前言

本人為社會工作者，簡稱社工。當初選擇投身這行業，可能只是基於對美好社會價值的堅信不移，實踐公義，一心改變環境，切切實實地去助人。但是，漸漸發覺自己幫助不到有需要的人，自己的工作亦被環境所改變，在非人性化的管理主義下，社工只淪為追求達標數字的機器。自己對工作的正義感、使命感等「初衷」，也不斷被消磨，便跟制度「鬥氣」起來，放下了社工的正職，到處認識新事物，重新學習、重新思考。在修讀文化研究碩士課程，其中一科「教學法與文化研究」時接觸到 Michel Foucault 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 概念，提供了另一視角，讓我可從概念的研讀，對自己的社會工作經驗重新反思。

在課堂上閱讀 Mitchell Dean 的文章 “Governmentality -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時，¹提到當我們思考治理的問題 (questions of government) 時，往往都不知不覺地接受了一套習以為常的看法，就是將治理 (government) 一詞辨認為

¹ Dean, Mitchell (1999): “Chapter 1”,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P.16-17

政府或國家 (state) 的意思，這也容易聯想到政權 (regime)、主權 (sovereign)、國界等權力字眼。我們習慣地把思想權力存在某一團體或一小撮人之中，將權力理解成從上而下的關係，主要的關注是追溯權力的源頭 (origin of the power)。但是，Foucault 和 Dean 認為這樣思考治理的問題有含糊之處，不認同這些主流的看法，表示權力的行使及運作 (exercise of power) 並不簡單，是相當複雜的，強調不能單靠追溯源頭便能理解。故此，他們從研習治理術，提供了另一種思考治理問題的角度，這為所謂的「對行為的引導」(conduct of conduct)。Foucault 對治理的思考就是從權力關係 (power relation) 出發，關注人與人的關係，即個人如何經由與他人的關係以治理自身，²比如教與學的關係 (pedagogical relation)。如若我們打破一般既有對治理或權力之看法，放下最高統治集團以從上而下方式 (hierarchy) 出現的想像，³從教與學的人與人關係作出發點去思考，會有更闊的探討，發現治理術之概念不僅運用於分析管治的問題，還可研究我們切身關注的問題，故本文嘗試引用治理術的概念為自己的社會工作經驗作出反思。文章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對 Foucault 治理術概念之研讀；第二部分是個人對社會工作經驗的反思。

第一部分：個人對 Foucault 治理術概念之研讀

一九七八年，Foucault 首次以「治理術」為題作課堂演講，⁴此概念在他後期的研究中甚具影響力，他所研究的治理術主要是「國家理性」(reason of state) 及「自由主義」(liberalism) 兩大形式。⁵Foucault 提出治理的合理性 (rationality) 的問題，就是思考怎樣治理 (how to govern) 的方式。對他而言，治理在古典時期是以國家理性來運作；但他也對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的扎根作出探究，透過詳細追蹤由十六世紀中期到十八世紀末湧現的一系列政治文獻，發

² 王嘉陵 (2011)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 102 期 〈如何成為一位好老師—Foucault 治理術之反思〉頁 48

³ 黃津珏 (2013) 《文化研究@嶺南》第 33 期 〈亂來，也就管不了——試用福柯的管治分析看日本「素人之亂」〉

⁴ 趙曉力 譯《福柯治理術》翻譯說明：福柯在 1978 年 2 月 1 日在法蘭西學院中講授的課程「安全、領土和人口」的第 4 講

⁵ 費德希克·格霍 (Frederic Gros) 著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 譯 (2006) 《傅柯考》臺北市：麥田出版 頁 133

現了「治理」(govern)這一詞在意義上的改變，都具有顯著的特點，就是不再是對「君主的忠告」(advice to the prince)，也不再關注「科學政治」(political science)，而是關於「治理的藝術」(art of government)。⁶Foucault 的想法是，脫離那種僅僅把君主的利益作為自己目標和理性原則的治理藝術，將經濟(economy)確立為治理藝術所必要課題，即是把經濟引入政治實踐之中，其目的是做好經濟發展和關懷人民的福祉。⁷現今社會，是新自由主義的年代，強調自由市場的合理性，經濟就是新一種形式的權力(new form of power)。這樣，現代的治理藝術就是以經濟形式來行使權力的藝術，把好的治理稱為「經濟的治理」(economic government)。

8

這新形式的權力在現代社會的出現，主要是來自於新自由主義及工業資本主義(industrial capitalism)，是一種政治與經濟的哲學，治理的重要問題就是搞好國家經濟。人口(population)成為治理中的新客體(object)，人口被拿來做對象，需通過知識對人口進行控制及操縱的管治。我們在社會也化為統計學(statistics)上的人口，人類科學(human science)⁹嵌入(embedded)在我們日常生活的制度之中，當中包括心理學、經濟學、管理學、醫學等，專家提出的政策、計劃及忠告都是基於科學，這些都是我們習以為常地接受的知識(accepted knowledge)，作用為社會裏的人口，提供訓誡(discipline)。訓誡也是管理人口重要的手段，滿布在不同的制度和機構(institution)，家庭、學校、青年中心、醫院等也成為治理人口的工具，透過現代教育(modern education)，我們學習自我克制，自己管理自己，進入「自我治理」的狀態，使我們成為具紀律性和服從性的主體(disciplined and obedient subject)。此現代的治理藝術，思考重點不是操縱和控制，

⁶ 趙曉力 譯《福柯治理術》北大法律資訊網

⁷ 王嘉陵 (2011)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 102 期 「如何成為一位好老師—Foucault 治理術之反思」頁 45

⁸ 趙曉力 譯《福柯治理術》北大法律資訊網

⁹ Dean, Mitchell (1999): "Chapter 1",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P.25

而是思考怎樣治理，如何將治理帶到人口上的每一個和所有（each and all）¹⁰的現代個人主體（individual modern subject）。故此，治理的手段是需要關注人口上每一個和所有個人的福祉（well being），涉及人口的福利、健康、繁榮、幸福等，背後有著「改善」和「美好」的企圖（intention）。

這新形態權力不單是簡單的意識型態，是帶有工業資本主義的特別處，人口是可被製造成勞動力，視為勞動人口。例如資本家給工人工資，工人為了生計於工廠打工，在工廠裏表現出紀律性和生產力，每個工人都有如倒模地成為機器的附屬品，協助資本家進行資本累積，這展示了資本家在工廠如何治理工人，當中資本家與工人有著權力的關係。而這權力關係在我們不同的生活場景都存在著。又以 Pink Floyd 的音樂電影 *The Wall* 其中一個片段 *Another Brick In The Wall* 為例，¹¹老師在課室教訓學生，訓練每個學生都要循規蹈矩，現代教育就是教導孩子成為有用的人，被孕育成社會的齒輪，每個孩子的行為表現都合乎老師的要求，片段中每個學生木無表情的一個一個排隊進入工廠，跟著老師的指揮，沒有自我的被生產成同一個模子，最後一個個的落入絞肉機之中。這片段反映了老師對學生的治理，亦顯現出老師與學生的權力關係。由此可見，資本家與工人的關係、老師與學生的關係，都存在著治理者和被治理者的關係，表明了權力關係不僅是國家領導者與人民，還有家長與子女、醫生與病人、社工與受助者、神父與信徒等等，涉及各種各樣的人，治理的實踐也多種多樣，聯繫著人與人之間的多邊權力關係。

12

這多邊的權力關係可以從教與學的關係（pedagogical relation）的角度作出思考。Foucault 對權力（power）的思考就是從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出發，為權力的

¹⁰ Dean, Mitchell (1999): "Chapter 1",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P.28

¹¹ Pink Floyd - Another Brick In The Wall (HQ)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R5ApYxkU-U>

¹² 費德希克·格霍(Frederic Gros) 著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 譯 (2006) 《傅柯考》臺北市：麥田出版 頁 133-137

思考提供了進路，進一步讓我們從教與學的關係去看治理。就此，我們以教與學關係視為權力關係的重新思考，首先梳理我們對權力的既有思想，以治理術概念之理解，思考治理時嘗試跳出習慣看成國家、主權、憲法等傳統想像框框，不追尋權力的根源，放下正規的思考形式和通用的思維（global thinking）。Foucault 對權力的概念（conception of power），與一般的理解不同，普遍我們理解權力為從上而下的形式，所謂從上而下的權力是一種壓制、威迫，換句話說，我們對權力的概念都是負面的，從這樣的思考，我們想不到權力和教與學關係有什麼連繫。若能改變既有的看法，就會發現到教與學關係從不是簡單地由上而下的強制關係，而是一種複雜的權力關係。這關係不只與教育有關，當中涉及極複雜及細緻的操縱和控制。現代社會之所以關心人與人的關係，就是與利益分不開。就如近年佔領華爾街（Occupy Wall Street）運動，裏面的口號 “We Are the Ninety-Nine Percent”，反映社會的不公平。百分之一的人霸佔百分之九十九的人的財富和機會，這會否覺得奇怪嗎？權力集中在百分之一的人，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又會容許這些不公平及委屈的處境。但是，為何人與人的關係可以讓這些情境不斷重複出現，我們怎樣理解先進發達國家的人與人的關係可讓屈辱情況延續下去。聽起來會感到不妥當，被壓迫者明明是大多數，但卻接受被少數人所壓迫。現代教育就是為了去操縱及控制，透過不同教與學關係的複雜運作，著重市場自由的真理，令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是為利益考量的經濟人（economic man），支持自由市場經濟的合理性，成為了我們所接受的實踐（accepted practice）。這百分之九十九的人看似有共同利益去推翻百分之一的權力，但是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可以有各自不同的看法，各自為利益作出計算，各自與制度共謀，令這樣的權力關係維持下去。原來百分之一的人支配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這荒謬處境才是規則（is the rule）；平等才是荒謬，不平等是常理。又如說權力在我們日常運作中的生活關係（living relation），統治者如何用強權壓迫我們，都不能走到我們面前威迫我們怎樣做。舉例說，香港行政長官想推行二十三條，都不能輕舉妄動，一定要通過立法、執

法、施法等機制 (mechanism)。任何權力的運作 (exercise of power)，都要通過一些媒體、機制或機構 (institutions)，如教育、社會福利、家庭等，當中的互動關係，會出現不平等的情況，呈現權力的關係。權力就是從關係之中運作起來，是動態的。權力關係是在權力行使之中出現，在人與人關係之中，不斷流動 (circulation)。我們看權力不是形式上的壓迫，而是過程中涉及行動中的機制，通過不同機制在地 (local) 的網絡關係。權力不能簡單地說成從上而下的壓迫，而是存在流動之中透過不同網絡，連結個人與個人的關係。

Foucault 的權力概念，是今日現代社會裏面的新形態權力 (new form of power)，思考治理問題是從人與人的教與學關係出發，治理的概念：「對行為的引導」，人與人的關係並非意念、意識型態的傳播，而是集中看行動及行為本身。傳統習慣的思考是，人的行為與人的想法扯不上關係，兩者是分開的。但在這裏，「引導」 (conduct) 是動詞；「行為」 (conduct) 是名詞，兩者放在一起就不能簡單地分開思考，思想、行動並非二分法。「引導」一詞有方向性 (directional)，即具備了一套思想 (underlying thoughts)，行動背後有一套思想引領，有目標性、有影響性 (consequences) 及企圖性 (intentional) 的。我們今日現代社會的知識 (modern form of knowledge)，就是脫離了人與人之間的生活，思想與行動好像分開。矛盾的地方是，當我們思考行動時都會有一大套理論，行為是由一些力量推動，當中涉及知識，背後有潛在的思想，即是有意識去實踐其行為。這些知識並非在書本上，而是嵌入在我們的生活實踐之中，是一些看事物及行動的方式，是在教與學的領域產生出來，似是規訓、培訓及教化。這些知識並非從正規教育獲取，而是從教與學的關係中學習得來，當中包括不同機構 (institutions) 的場景，如家庭和青年中心等。「治理術」的英文是 “governmentality”，是 Foucault 所造的新字，由 “govern” 與 “mentality” 兩個字所構成，它也有治理人的心智或想法

的意涵。¹³治理有其心智 (mentality)，心智屬於教與學的關係底下，成為我們一部分的東西，在我們的社會和時空下產生作用的知識體系 (body of knowledge)。這些知識在具體的生活裏面，潛移默化成為我們的一部分，循環流通在我們的討論之中，如報紙等。在教與學的關係中治理他人 (governing others)，還有治理自己 (self-government)，同是不能分開，「對行為的引導」要求他人做好自己行為，也是對自己的要求，這涉及真理、科學、社會標準等習以為常地接受的知識，引領著我們理所當然 (taken for granted) 地接受的實踐。

第二部：個人對社會工作經驗的反思

Foucault 的治理概念：「對行為的引導」，有如何指導、引領我們行為之意思，當中蘊含某一些計算 (calculation) 怎樣去做，是理性的 (rational)，包括道德和倫理的價值觀，如「應該怎樣去做」、「不應該怎樣去做」，當中涉及的價值標準。¹⁴有時候也會出現自己治理自己的行為 (to conduct oneself)，不是由別人教導，但也會想像「別人怎樣看我？」、「這會否合乎規格及於情景中的合適度？」、「什麼場合會被接受？」，有一定的規範性 (normative)。又如專業操守 (professional conduct)，以社工為例，作為一個專業社工應思考「與受助者保持的關係」、「於輔導中的談吐」、「提供不誤導性的建議」等等，要顧及「專業形象」，做任何行為的背後都有大量標準和責任，須合乎既定規則 (norms)，也可被評價 (can be judged)。

我是社工，一名「註冊」社工。「註冊」背後的意義，賦予我一個「專業」身份，一種代表「專業」的地位，背負這專業身份和地位，不能對「註冊」、「專業」置之不理。若要成為「真正」社工，就要「註冊」，才能於業界工作。為了入職，我們不得不給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入場費，還有之後每年的續期費，社會工作者

¹³ 王嘉陵 (2011)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 102 期〈如何成為一位好老師—Foucault 治理術之反思〉頁 47

¹⁴ Dean, Mitchell (1999): "Chapter 1",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P.17

註冊局就是一個監管機制，監察社會工作者的素質，為社工制定工作守則，旨在約束社工的行為，以「專業」作理性包裝。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公布《社會工作者守則》¹⁵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¹⁶以推行專業道德及社工核心價值教育。¹⁷瀏覽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網頁，這些工作守則，都有明確的指引，會發現大量「應」、「不應」、「有責任」、「不可」、「認同」等字眼，提醒我們的處事行為，須合乎服務對象和公眾對社會工作者既定道德操守的期望。在教與學的關係底下，上司與社工的關係、社工與服務對象的關係，都有著工作機構的要求；服務對象的期望，個人的言行舉止、行事方式和態度等行為表現卻受著「專業操守」所引導，當中充滿許多對專業行為的理性想像和思量，自己的個人行為會變成社工的行為，若有失誤、差錯，怕影響全行的「專業形象」，也怕被質疑無能力帶領服務受眾，在業界或為服務受眾爭取公義的抗爭，都不敢有過激的行徑，或會選擇沉默。社工「專業倫理」的想法，令我們接受著「專業守法」、「理性自制」等理所當然的行為實踐，既受到外間的關係所治理，也為自我的管理作出監控，「專業」或多或少限制了我們的思想和行為。

香港政府在社福界所推行「整筆過撥款資助制度」（Lump Sum Grant）、「服務競投」（Competitive Bidding）、「服務質素標準」（Standard of Quality Service）等制度，¹⁸有著「大市場小政府」的新自由主義的價值，市場機制成為主流的話語權，社會服務愈來愈著重數量化、標準化，朝向價低者得的發展方向。社工面對行內的管理主義，都被殺個措手不及，埋頭苦幹地計算自己的服務數量、活動人數、活動人次、服務成效指標等數字。社福界進入所謂「適者生存」的生態，

¹⁵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1999)《社會工作者守則》<http://www.swrb.org.hk/chiasp/cop.asp>

¹⁶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2000)《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http://www.swrb.org.hk/chiasp/guidelines.asp>

¹⁷ 個案彙編編輯委員會著(2009)《社工專業操守的再思-紀律研訊案例彙編》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頁 4-6

¹⁸ 游達裕、梁玉麟、曾家達 編著 (2014)《微光處處新編》香港：策馬文創有限公司 頁 v

各個服務機構為了效益，機關算盡、步步為「盈」地視社會服務為一盤生意；社工則化身「推銷員」在服務投標會上介紹自己的「商品」，將社福服務商品化。社工縱然不滿意狀況，但都有份參與協助主流經濟市場。Foucault 所說現代社會的治理術，最精緻的藝術之處，就是不以強權懲罰來管治社會裏的人口；而是讓權力透過關係的互動、論述的生產，讓被治理者走進「自我認同、自我監視、自我約束」狀態，從而訓練出一個馴服的身體。然而，政府卻沒有威迫利誘地推出政策及措施，還強調政策背後的「自由」、「彈性」、「公平」等美意，機構為著生存及以業界地位作利益計算；社工也為個人的工作評價、職位升遷、加薪續約等利益作考量，欣然接受與制度同謀。社工更要自我管束地做「好社工」本份，迎合大趨勢，於限期前追逐各式各樣的數字指標，為機構賺取金錢和得到最大的效益。若不能達標，這就是社工個人責任的問題。

Foucault 所述治理術的治理藝術，將治理帶到社會人口上的每一個及全部的人，就是為社會人口提供福祉，如全民就業、兒童的就學權利、入讀大學的機會等等。政府為了社會裏每個人的幸福，便帶著美好的企圖，以人口作為對象進行治理。以香港的綜援為例，政府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及人士提供綜援以解生活困難，大眾傳媒成了政府行使權力的其中一個機構（institution），報導著「綜援養懶人」的論述，取綜援是羞恥的，做人要有骨氣，自力更生，有手有腳不取綜援，這形成了大眾對領取綜援的負面看法。事實上，社福服務單位作為另一權力行使的機構，都鼓勵著取綜援人士盡快脫離綜援網，投入就業市場，成為市場的勞動力，帶著全民就業的美意。而一些社福機構會為綜援人士舉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The Integrated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gramme for Self-reliance, 簡稱 IEAPS)。我曾經做過此計劃的課程導師，成為教與學關係中，其中一個行動者（agent），參與在權力格局之中。課程內容主要是求職技巧，但內容並非最重要，最重要是提醒他們找工作，而我在課堂中苦口婆心地鼓勵學員就業，老實說，參與的學員

並非白紙一張，他們都擁有工作經驗，也具備求職及溝通技巧。有趣的地方是，學員與機構職員都關注著出席率，但所關注卻各有不同，學員關注自己的出席率是要達到某一要求，避免影響綜援資助受影響，故會自我監控自己的出席情況；而機構職員則是為了「追數」，以達致某一指標，可見各有利益的考量。許多人都認為取綜援人士未能就業，是他們的個人問題。但是，當我聆聽他們的分享卻非如此，他們大部分都具備就業能力，並曾經找過兼職，但居住在就業機會甚少的水圍區，加上要兼顧家庭事務，如單親父母要照顧子女等，故這並非單純是個人問題那麼簡單。而可悲的是，他們都認為自己領取綜援是無用、可恥的，自己都看不起自己，也不敢告訴別人自己領取綜援，他們是被大眾標籤的受害者，連自己也認同這負面的看法。

說回香港的教育，讀書是小朋友的福祉，但受知識型經濟的影響甚廣。回想自己的工作，我們成為知識型經濟軌跡的機構（institution），配合區內家長的期望，於中心也開辦多了功課輔導班。對於家長對子女學業的緊張，我也有所體會。記得一次我在中心樓下的商場，看見一位熟悉的家長會員一巴巴的掌摑自己的女兒，女兒只是小學一年級生，於商場內放聲嚎哭，我見狀便上前了解，媽媽極之憤怒地說女兒不願意上中心補習，學校成績又差，真令人生氣。我帶她們回到中心再作跟進，女兒表示每天放學後已很累，還要到中心補習，沒有自己的時間。最後，女兒也得就範，要回到功課輔導的班房裏。接着，我嘗試聆聽母親的故事，母親約十年前來香港，感受到於香港找工作很艱難，處處講求學歷，亦曾領取綜援，感覺自己常被人看不起，彷彿變了無知的一群，認為香港是一個講求賺錢能力的地方。因此，她期望女兒能讀好些書，升上大學，擺脫貧窮生活。家長對子女的管教，都涉及「成績」及「表現」的主流價值，這些都是從多邊的教與學的關係產生出來，潛移默化成為我們生活裏的一部分，循環流通在我們的討論之中。曾

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張建宗在二零一四年的國際兒童節發表網誌，¹⁹以「贏在起跑線」為課題，挪用一大堆數據，帶著美意告訴大家，政府怎樣幫助兒童不會輸在起跑線。其實在好端端的一個國際兒童節，告訴大家香港小朋友生來就是互相競爭，要認同「贏在起跑線」，為自己作好準備，即是說：「小朋友，執輸行頭慘過敗家。」²⁰「贏在起跑線」不知不覺地成為我們生活中熱烈討論的課題，當中競爭的心態，從家長們為子女爭幼稚園學位的表現，也可見到，這就是新自由主義發展出來的道理。

在香港教育制度下「互相競爭」的現實結果也漸漸成為既有的社會軌跡。這軌跡便是「努力讀書，然後大學畢業，然後入大公司，然後置業，然後成為公司管理高層，然後退休安享晚年」，「賺取金錢」、「重學歷」、「重成就」等核心價值，已成為我們行為背後的一套思想。這一套思想引導青年們努力讀書，做一個在社會上有成就的人，「入大學」也是青年人的慾望與志向。教育作為權力運作的機構（institution），就以入大學作為學生的目的，以考試成績作為客觀準則，將青年人塑造成努力讀書的好學生，入大學彷彿是學生在教育制度下唯一的出路。但是，我們也知道每年的公開考試，每一百名考生，只有約十八名能獲津助學位，其餘的學生又何去何從呢？青年得不到高學歷，就沒有其他選擇地將流向到市場就業，接受單一服務產業的工作，從事一些低技術、非知識型的職位，將他們推至邊緣化的困局。那麼，現在的教育制度是製造精英？還是製造失敗者？答案可能是為了將學生進行分類。作為青年就業輔導社工的我，再回顧自己的工作，多年來都與青少年接觸，都有感他們對學習感到無助，對前途有很大的無奈感。他們讀書不成，彷彿已認定為失敗者，成為弱勢的一群。許多人將青少年就業「問

¹⁹ 香港政府新聞網 - 類別 - 政府評論 - 張建宗網誌：國際兒童節隨想（發佈於 1/6/2014）
http://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4/06/20140601_093441.lin.shtml

²⁰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編著（2015）《攸關青春：青年工作的論述與對話》香港：紅出版（圓桌文化）
頁 100-101

題」歸咎於青少年的「個人問題」，他們面對不斷的指責、挫敗和無奈，漸漸地學會「認命」，進而採取更為消極和抵抗的態度，而他們卻也相信此制度，認為是自己無用，自己也看低自己。而當我與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我也不自覺地墮入了主流的價值觀，提醒他們要合乎「現實」，即合乎經濟利益，用經濟定義自己的夢想，農夫、足球員、漫畫家就是不合乎現實的夢想。再想，生涯規劃只是一個一個的框架，讓夢想被規劃，讓夢想窒息，其實就是不鼓勵學生有夢想。Foucault 的概念打通了思考，學校、青年中心、家庭都是權力行使的機構，老師、社工、家長、學生在權力格局之中都扮演不同角色。在老師與學生、社工與學生、家長與學生的多重複雜關係，都是教與學的關係，即是說互相影響，通過引導和被引導的教導過程，如塑造出學生努力讀書的行為，具服從性的主體，影響學生的思想和行動。那麼，我是什麼人呢（How I become I）？

結語

作為社工的我，一心想去改變環境，讓青年人可跳出框框，尋找自己的夢想，走屬於自己的路，不被人看低。但是，人在環境之中，社工也是人，諷刺的是，社工也困在框框之中，想改變環境的我，原來已被環境改變了自己，埋在管理主義當中，著重活動數字上的成績，自己也是學習了無助、無奈，自己都不自知。Foucault 提醒我一直都扮演著社會控制的角色（social control agent），在多重複雜的教與學關係，通過引導和被引導的教導過程，自己與服務使用者的行為都被塑造，不自覺地與制度共謀，令既有的權力軌跡繼續維持。我確有點慨嘆所提供的服務其實某程度上和應着一些社會的主流價值，我可能不認同這些價值，但卻可能強化服務受眾對這些價值的追求。那麼，我作為社工是「幫到」人還是「幫倒」人呢？此外，面對服務受眾的處境，我們是思考他們的處境發生什麼問題（question），而非視為他們的個人問題（problem），從而獲取對他們處境更多更好的理解（gain more and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situated context）。

參考書目：

1. Dean, Mitchell (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2. 費德希克·格霍 (Frederic Gros) 著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 譯 (2006) 《傳柯考》臺北市：麥田出版
3. 個案彙編編輯委員會 著 (2009) 《社工專業操守的再思-紀律研訊案例彙編》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4. 吳巧華、陳仲賢、陳嘉祺、陳緯綸、龔偉森 編 (2007) 《頂社工—助人自助與頂人自頂》香港：紅出版
5. 游達裕、梁玉麟、曾家達 編著 (2014) 《微光處處新編》香港：策馬文創有限公司
6.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編著 (2015) 《攸關青春：青年工作的論述與對話》香港：紅出版 (圓桌文化)

參考網頁：

1. 王嘉陵 (2011)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 102 期〈如何成為一位好老師—Foucault 治理術之反思〉頁 45-60
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3/pta_5908_3563718_85637.pdf
2. 黃津珏 (2013) 《文化研究@嶺南》第 33 期〈亂來，也就管不了——試用福柯的管治分析看日本「素人之亂」〉
http://www.ln.edu.hk/mcsln/33rd_issue/criticism_02.shtml
3. 趙曉力 譯《福柯治理術》北大法律資訊
http://sex.ncu.edu.tw/course/Michel%20Foucault/link/fou_link01.htm
4. Pink Floyd - Another Brick In The Wall (HQ)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R5ApYxkU-U>

5.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1999）《社會工作者守則》

<http://www.swrb.org.hk/chiasp/cop.asp>

6.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2000）《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

<http://www.swrb.org.hk/chiasp/guidelines.asp>

7. 香港政府新聞網 - 類別 - 政府評論 - 張建宗網誌：國際兒童節隨想

http://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4/06/20140601_093441.lin.shtml